附件3

全国脱贫攻坚奖候选人（组织）征求部门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安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统战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工商联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其他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其他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其他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:1.各地、各牵头部门统筹征求公安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。

2.推荐的党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,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

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。

3.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,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生态环境、人

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

门意见。

4.推荐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,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、

工商联等部门意见。

5.推荐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,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。

6.此表一式两份，与其他纸质材料一同报送。